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策医疗
股票代码:600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鲍正梁
身份证号:330624196512120039
住 址:浙江省宁波市万安路62弄20号406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9号409室
邮 编:315010
联系电话:0574-87110592
签署日期:二OO八年三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股东	指鲍正梁
广赛电力、广赛投资	指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转让	指鲍正梁协议受让广赛电力所持的广赛投资的100%股权,而广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0.09%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鲍正梁与广赛电力于2008年2月20日签订的关于广赛电力将其持有的广赛投资100%的股权协议转让予鲍正梁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鲍正梁
身份证号:330624196512120039
住 址:浙江省宁波市万安路62弄20号406室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9号409室
邮 编:315010
联系电话:0574-871105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5年之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3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任何权益变动的授权。

二、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自然人股东鲍正梁将成为通策医疗第二大股东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受让方对通策医疗的发展前景看好,希望通过收购实现个人财富增值的最大化。

第四节 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持有或控制通策医疗股份。

二、有关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1、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间:2008年2月20日。

广赛电力和鲍正梁经友好协商,广赛电力将其拥有的广赛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鲍正梁。

上述股权转让后,广赛电力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鲍正梁依照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通策医疗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通策医疗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鲍正梁
签注日期:2008年3月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通策医疗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直系亲属名单。
2、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鲍正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函。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天目山路304号
股票简称	通策医疗	股票代码	600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鲍正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万安路62弄20号4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不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变动数量	变动数量:32214000股 持股比例:2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鲍正梁
日期:2008年3月4日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自仪股份 自仪B股 编号:临2008-003号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的通知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3月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虹漕路41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长莫子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组建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以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简称"国核技")和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自仪股份")为核心合作方,共同出资组建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壹亿元人民币),"国核技"出资5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自仪股份"出资49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国核技"以技术资产和货币资金投入,"自仪股份"以货币资金投入。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1)核电工程仪控系统设计、控制系统集成、现场安装调试等工程技术服务;(2)核电仪控设备成套供应;(3)核电设备研发、设备鉴定和认证;(4)核电仪控系统备品备件和运行技术支持;(5)系统仿真、电站管理系统、弱电工程和中低压电气设备等其他核电相关业务。

该合资企业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15%,10年财务净现值(i=10%)为45408万元,投资回收期为6.94年。

与会董事认为:在国家大力发展核电、引进吸收第三代核电技术的大背景下,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有利于掌握先进核电仪控核心技术,提升核电仪控技术能级;通过把握核电发展机遇,成就先进核电仪控技术和产品供应商地位,有利于公司有长期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成立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并将此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上海申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报告》

上海申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香港友盟实业公司于1992年8月31日在上海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现经营合作期届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向市外资委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上海申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事项,延长经营期限为一年。(自2007年8月31日至2008年8月30日止)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应对证券市场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的议案》。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王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王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三)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孙汉虹先生辞去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请求的议案》。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新任独立董事人选尚未出任之前,孙汉虹先生还需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报告》

经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讨论决定,拟召开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好望角大饭店(上海肇嘉浜路500号5楼"承嘏厅")
3、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关于组建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4、出席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①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②凡在2008年3月6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3月11日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3月6日)均可参加会议。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单位登记须有单位介绍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持股凭证以及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外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传真登记以公司收到登记表(附件二)为准。
(3)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8年3月17日(周一)上午9:00点至下午5:00
登记地点:上海市虹漕路41号一楼
(4)其他事项
①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②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1号6楼,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33 传真:54262329
联系电话:54260980 54279898转134分机或105分机
联系人:缪丹桦 郑瓴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
(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股东参会登记表

本人决定参加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请准确填写,以确保您能及时收到会议通知)			

2008年 月 日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王琪先生简历

王琪 男 1964年1月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历任:上海四方锅炉厂团支部书记、团委副书记、书记;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生产处副处长、销售处副处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懋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机床机械事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上海量具刃具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借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重组部工作;现任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限量持续销售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优化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持有人结构,增强基金流动性,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对本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限时限量持续销售活动,同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一、基金份额拆分

(一)基金份额拆分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6666元。则拆分后,该持有人持有份额变为16,666份,净值变为1.000元。

(二)拆分日

本基金份额拆分日为2008年3月12日。

(三)拆分对象

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四)基金拆分的计算方法

基金拆分日日终,本公司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拆分公式为:

拆分后基金份额数=拆分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拆分前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拆分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实收基金的金额)没有变化,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基金拆分当日及后续申购与赎回的计算

1、在拆分日,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都将按照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计算并确认申购份额和赎回款项。

2、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此为基础计算。

3、持续销售期间采用日常申购和赎回费率。

(六)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和兴业证券、光大证券、联合证券、宏源证券、中信证券。

具体销售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七)限量销售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和建仓的需要,本公司将在此次持续营销期间对基金总规模实行限量:

1、规模控制

自拆分公告之日起至基金拆分日后六个月内,若预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80亿元,本公司将于下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公告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公告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

2、比例确认

当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时,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8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后超过80亿元,则对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金额*100%

若拆分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需采用比例确认,则上述确认比例计算公式中的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指拆分后份额净值,即1.000元。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人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交易的确认金额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有效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申购费按照最后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的限制。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本次拆分增加的份额于拆分日后第2个工作日(2008年3月14日)起可办理赎回。

3、因为基金分拆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将以分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计算赎回款项,所以当日基金持有人无法全部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敬请投资者留意。

4、自拆分公告之日起,若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业务,则有权在期间内的任一个工作日发布暂停公告且自公告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5、持续销售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通知。

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告。

7、本公司将在拆分日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予以公告。

8、因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9、因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投资者可登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咨询相关情况。

二、 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经本公司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五条基金单位面值中"基金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修改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前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8-00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及重庆永川项目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08年3月5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建设")和拉法基集团(LAFARGE SA)签署了总承包项目框架协议,根据该项目协议的规定,拉法基集团将其附属公司未来在包括中国重庆永川在内的中国境内外建设的6条水泥生产线项目总承包合同授予中材建设,协议总价款折合后不低于6亿欧元(中国境内项目用人民币支付),除重庆永川项目已经和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外,其他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将在相关条件具备和进行充分的谈判后和拉法基集团附属公司签署,本框架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最后一个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或2011年12月31日终止。

二、永川项目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中材建设和拉法基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约定,中材建设和拉法基集团附属公司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5日签署了重庆永川日产5000吨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土建工程、建设安装、性能测试等,合同价款为7.7亿元人民币,合同工期为:第一次出熟料和水泥为业主签发开工令后19个月,临时验收为签发开工令后23个月。

三、董事会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是双方对未来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的基本协定,适用法国法律,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先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提请巴黎仲裁庭仲裁;

2、除重庆永川项目已经和拉法基瑞安签署总承包合同外,双方尚未就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其他项目完成最终商务和技术洽谈,因此上述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

3、虽然拉法基集团承诺在2008年12月31日前取得所有项目的批准和许可,但上述项目涉及多个国家,能否获得项目所在国家的政府批准和许可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本协议项下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能否全部签署,所以该协议能否全部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履行情况持续披露相关项目合同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08-00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08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陆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秦仓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程德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陈君宁先生就公司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够胜任拟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聘任陆涛先生、秦仓法先生、程德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陆涛先生,出生于1969年9月,中国籍,博士,副教授,1987年9月至1997年4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学习,1997年4至2000年1月在武汉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获得"国家博士后基金"资助,同时兼任武汉大学多媒体与通信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网络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兼任电子交易终端、媒体终端产品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场部、网络事业部总经理、电子交易终端及媒体终端产品总经理。

秦仓法先生,出生于1968年3月,中国籍,工学学士,1992年毕业于中北大学(原华北工学院)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曾任苏州天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丰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06年进入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当选中国缝制设备协会首届电子电控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缝制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德心先生,出生于1968年7月,中国籍,工学硕士,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曾任湖北省孝感学院教师,武汉大学多媒体与通信工程研究所研究人员。2000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信息终端产品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研发中心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2008-014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8年3月4日、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披露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2008年2月28号,上海证券报D7版)。现此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

此外,在咨询公司现控股股东和电话咨询公司管理层后,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截止到目前,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如果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8-临009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我司法人股29,007,000股。

其中1320万股股权因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诉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与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榕执行字第417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08年2月25日发出(2007)榕执行字第41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司13,200,000股社会法人股(已质押)。冻结日期自2008年2月27日至2009年2月26日。

其中1580.7万股股权因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诉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与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榕执行字第680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08年2月25日发出(2007)榕执行字第68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司15,807,000股社会法人股(已质押)。冻结日期自2008年2月27日至2009年2月26日。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5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证券为恢复办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基金小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基金投资者的需要,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可转债")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代销机构协商,在原先恢复兴业可转债小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的基础上,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3月6日起,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恢复办理兴业可转债基金小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自2008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至兴业证券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兴业可转债基金小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等相关业务规则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但每期扣款(申购)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

2、兴业可转债恢复小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已在相关营业网点开办兴业可转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若根据各代销机构有关规定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仍然有效,且约定的每期扣款(申购)金额小于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则在相关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兴业可转债小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按照原先的约定,由代销机构定期扣款并提交申购申请。

3、兴业可转债基金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10万元以上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继续暂停,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各基金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6日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4日发布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7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销售机构是否能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本基金各销售渠道)。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或021-5352462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2008-02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接股东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截止到2008年3月5日收盘,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2200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其中2008年2月5日出售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2008年2月22日出售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008年3月4日出售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186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008年3月5日出售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持有公司股份12219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08—01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7发布了《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详见刊登在2007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临2007-029)。2008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附息方式公开发行,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7.05%。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债券网和中国货币网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bond.com.cn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